

甄試考試科目、考科範圍、題型

一、學科考試類(群)組別、科目、考科範圍、題型：

※106 學年度學科考試考科範圍：請至甄試委員會網站查看 <http://enable.ncu.edu.tw/>

※學科考試考科題型：僅四技二專組設計群專業科目(二)採「實作」(腦性麻痺障礙別考生採筆試，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其他各考科皆為選擇題(單選題)，選擇題至多 40 題，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一) 大學組考試科目：

各類障礙生大學組中，第二類組、第三類組與第四類組皆可跨考第一類組(亦即第一類組可跨考第二類組、第三類組與第四類組)

類 組	考 試 科 目
第一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乙、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得選填第二、三、四類組學系志願。
第四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甲、化學、生物

【二跨一】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數學乙、歷史、地理
得選填第一、二類組學系志願。

【三跨一】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數學乙、歷史、地理
得選填第一、二、三、四類組學系志願。

【四跨一】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甲、化學、生物、數學乙、歷史、地理
得選填第一、四類組學系志願。

(二) 二技組考試科目：

類 群 組	共同科目	專 業 科 目 (一)	專 業 科 目 (二)
電 機 類	國文、英文	電子學與電路學	自動控制(含實習)、計算機概論
電 子 類	國文、英文	電子學與電路學	微積分、微處理機(含實習)
機 械 類	國文、英文	機械材料、工程力學	工廠實習、精密量測實驗
管 理 類 (一)	國文、英文	微積分	生產計畫與管制
管 理 類 (二)	國文、英文	經濟學	會計學
管 理 類 (四)	國文、英文	經濟學	計算機概論
設 計 類 (二)	國文、英文	設計概論	視覺傳達設計
護 理 類 (一)	國文、英文	解剖生理學	基本護理學
幼 保 類	國文、英文	心理學及兒童發展	嬰幼兒保育概論與實務
語 文 類 (一)	國文、英文	英文閱讀能力測驗	英文翻譯與寫作
語 文 類 (二)	國文、英文	日文閱讀能力測驗	日文翻譯與寫作
餐 旅 類	國文、英文	餐旅管理(含餐飲管理、旅館管理、旅行業管理)	服務管理
化 妝 品 類	國文、英文	生理學及營養學	化妝品概論
醫 事 類 (一)	國文、英文	臨床生化(含生物化學)	臨床微生物(含微生物)

(三) 四技二專組考試科目：

類 群 組	共同科目	專 業 科 目 (一)	專 業 科 目 (二)
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 (C)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動力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 (C)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英文、數學 (C)	電子學、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英文、數學 (C)	電子學、基本電學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化工群	國文、英文、數學 (C)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化工原理 (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英文、數學 (C)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設計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筆試：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限腦麻障別) ^{※註} 實作：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除腦麻障別外之其餘障別採用) ^{※註}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 (C)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計算機概論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 (A)	基礎生物	健康與護理
食品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 (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英文、數學 (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農業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農業概論	基礎生物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 (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 (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餐旅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海事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輪機	船藝
水產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水產生物概要	水產概要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英文、數學 (S)	專業藝術概論 (影視)	展演實務 (影視製作概論)

※註：四技二專組設計群之專業科目 (二)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考科，除腦性

麻痺障別採用『筆試』外，其餘障別採實作；有關實作題型答案卷作答規定，詳附錄三。

二、術科考試類別、科目及成績百分比：

※術科考試分為美術類及音樂類，術科作答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四。

※參加術科考試除鋼琴外，其餘畫具、樂器均須自備。

※音樂類術科考試不得帶伴奏。

(一)美術類(大學組、四技組)考試科目共三科：

1. 考試科目：素描(60%)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作答。
考試時間	110 分鐘
考試紙材	素描專用紙(4開)
使用媒材	使用單色手繪，媒材不拘。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2. 考試科目：水彩(20%)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作答。
考試時間	90 分鐘
考試紙材	水彩專用紙(4開)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3. 考試科目：國畫(20%)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作答。
考試時間	90 分鐘
考試紙材	棉紙或宣紙(60*30公分)。(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

(二)音樂類(西樂):(大學組)

考試科目	考試內容	占分比
主修科目	任選一種應考。 1. 樂器：自選曲一首。 2. 聲樂：自選曲一首(限中外藝術歌曲及民謠、歌劇選曲、宗教歌曲之中任選)，歌劇及神劇選曲不得移調。 3. 理論作曲：自選曲一首，自選擅長樂器演奏，鍵盤和聲、鍵盤轉調、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60%)
鋼琴	自選曲一首(主修鋼琴者，請從其他樂器或聲樂或理論作曲任選一科應考)	(10%)
聽唱測驗	1. 節奏 2. 單旋律	(10%)

音感測驗	1. 單音音感 2. 音程與和弦的辨認 3. 和聲進行	(10%)
西樂常識	採取紙筆測驗方式	(10%)

(三)音樂類(國樂):(大學組)

考試科目	考試內容	占分比
主修科目	任選一種應考。 1. 國樂樂器：自選曲一首。 2. 聲樂：自選曲一首（限中國藝術歌曲及民謠）。	(60%)
鋼琴	自選曲一首。	(10%)
聽唱測驗	1. 節奏 2. 單旋律	(10%)
音感測驗	1. 單音音感 2. 音程與和弦的辨認 3. 和聲進行	(10%)
國樂常識	採取紙筆測驗方式	(10%)